

0002572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728号

关于本溪市 2012 年度第九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2 年度第九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12]38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3.5942 公顷（溪湖区歪头山镇边牛村旱地 0.0107 公顷、农村道路 0.0122 公顷；张其寨乡张其寨村国有旱地 0.8044 公顷、农村道路 0.0146 公顷；黄木场村国有水田 0.0777 公顷；花岭村国有水田 0.5654 公顷、旱地 1.8490 公顷、农村道路 0.0834 公顷、坑塘水面 0.1768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用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8 月 29 日印发